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29號

原告 桂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啟銘

訴訟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

陳勵新律師

安玉婷律師

被告 立德蘭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羅啟晃」，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羅啟銘」，其於民國107年3月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卷附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4年4月1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承攬被告坐落宜蘭縣○○鄉○○段○○○號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得安居（立德梅花湖溫泉度假飯店）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約定為新臺幣（下同）4億8,993萬5,671元。伊於104年8月29日進場施工，於104年10月19日完成第1期工程，遂於同年月20日向被告請款第1期工程款387萬1,434元（細項金額如附表2「原告主張」欄所示），然被告未予給付，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應如數給付。又系爭工程原由訴外人鴻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鴻義公司）向宜蘭縣政府申報

01 開工並擔任起造人。簽訂系爭契約後，為使工程順利進行，
02 兩造協議伊先替被告支付30萬元權利金予鴻義公司，以換取
03 鴻義公司配合將系爭工程起造人變更為伊，被告並同意嗣後
04 返還代墊之權利金，現被告應履行前揭兩造協議之契約，返
05 還代墊之權利金。爰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之約定及兩造
06 前開代墊權利金之協議，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7
07 萬1,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以現金或同面額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09 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 11 (一)權利金30萬元部分：兩造確曾協議伊應返還原告代墊予鴻義
12 公司的權利金30萬元，此部分伊不爭執。
- 13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第1期工程款部分：伊雖不爭執原告確
14 實有施作部分工程，然就附表2項次一「工地臨時建築設施
15 」、項次二「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部分，原告尚未通知伊
16 就已施作工作估驗以前，杜鵬颱風於104年9月28日、29日
17 來襲時已將原告主張已施作完成之工作吹毀，颱風過後原告
18 也未再進場施作修補，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第16條之
19 約定，原告既然未提出工作交伊驗收，自不得就已經被吹毀
20 之工作請求給付工程款。另就項次三「運什費」及項次四「
21 利潤及管理費」等款項，原告均主張因施工完工比例已經達
22 0.3177%，故以系爭契約工程詳細表約定之「運什費」235
23 萬2,033元及「利潤及管理費」3,439萬9,556元總額乘以
24 前開完工比例為請求云云；但原告施作之工作遭颱風損毀後
25 原告並未重新施作或修補，原告並未交付工作供伊驗收，業
26 如前述，故原告依約完工比例應為0%，自無從主張有完工比
27 例而請求「運什費」及「利潤及管理費」。項次六「營業稅
28 」原告主張以前開各款項加總金額之5%計算，原告就項次一
29 至項次四之款項既然已經不能請求，自亦無從請求營業稅。
30 就項次五「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部分，系爭契約工程詳細
31 表約定此項複價為232萬1,970元，亦約定應於開工日前辦

01 妥系爭工程之保險，且投保所繳保險費不得低於前開金額，
02 然原告係於104年10月14日才投保，且所繳保險費僅22萬
03 元，不符合系爭契約第24條及附件之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
04 之約定，故亦不能請求本項金額。況於107年初，伊欲將系
05 爭土地、其上由原告申請的高壓電設備以及伊另發包施作的
06 圍籬一併出賣給訴外人承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德公
07 司）時，為讓原告配合將土地及用電設備點交給承德公司，
08 兩造與承德公司於107前1月29日、107年2月1日簽署協
09 議書（下合稱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約定由承德公司付
10 款35萬元給原告買斷高壓用電設備，故原告就用電設備相關
11 工項應不得再為請求；又就系爭土地現況上的圍籬約定由承
12 德公司給付100萬元給原告，且該100萬元可於原告向伊請
13 求給付工程款訴訟判決確定之金額中扣除，故原告請求之第
14 1期工程款中應扣除100萬元，已不得再向伊請求給付。

15 (三)抵銷抗辯：此外，原告施作之圍籬因颱風遭損壞後，為工程
16 安全及環境美化，宜蘭縣政府一再請伊儘速修復圍籬。伊通
17 知原告修復，原告置之不理，伊只好自行重新施作圍籬工程
18 ，因而支出88萬8,300元，依系爭契約第26條之約定，本應
19 由原告負擔此款項。又原告施作之圍籬經杜鵑颱風吹毀，導
20 致鄰居之動產（汽車）及不動產（房屋）損壞，原告未予主
21 動處理，經伊通知亦未處理，只好由伊處理並支付鄰損賠償
22 計82萬6,010元，依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16條第1、2項、
23 第26條，仍應由原告負擔。爰依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16條第
24 1、2項及第26條之約定，主張原告積欠伊前開兩筆款項，
25 並與原告請求之款項為抵銷，抵銷後原告已無金額可請求等
26 語，資為抗辯。

27 (四)並聲明：

28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29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假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8頁反面至第39頁）：

31 (一)兩造於104年4月1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

系爭土地上的系爭工程，總價為4億8,993萬5,671元，有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8至16頁）。

(二)原告有為被告墊付權利金30萬元予鴻義公司，以換取鴻義公司同意配合將系爭工程之起造人變更為原告之名義；被告並同意支付上開30萬元予原告。

(三)原告有於105年8月26日寄發士林劍潭郵局第187號存證信函予被告。內容是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有上開存證信函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3頁）。

(四)兩造於107年1月29日、107年2月1日簽署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由承德公司給付原告之100萬元，嗣後於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時，該金額得從訴訟判決確定後之金額中扣除，有系爭協議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50、151頁）。

四、經本院整理兩造爭點（見本院卷(二)第39頁）：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請求第1期工程款共計387萬1,434元，是否有理？若是，得請求之項目、金額為何？經扣除系爭協議書約定之100萬元後，原告有無餘額得以請求？

(二)被告下列抵銷抗辯，是否有理？原告之第1期工程款及權利金30萬元債權經下列編號順序抵銷後，有無餘額得以請求？

1.被告自行施作圍籬88萬8300元？

2.杜鵑颱風鄰損賠償82萬6010元？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請求第1期工程款部分並無理由：

1.依兩造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2.本工程開工後，依實際核付各期乙方（即原告）完成工程款百分之95支付乙方，百分之5為保留款，請款時乙方應檢具各該期全額發票及請款附件（含該其計價部分之材料及施工完成圖說、施工進度表說明、施工完成照片等）請款時間當月份二十日送件次月五日撥款。如當期甲方（即被告）撥款有困難時則可順

01 延10日。…」(見本院卷(一)第166頁反面)，是系爭工程尚
02 未整體完工前之請款，是由原告按期檢具請款文件，向被告
03 申請估驗計價，由被告按實作數量給付95%工程款，剩餘5%
04 則留做保留款；既然約定各期工程款是依據實際完成之工程
05 給付，則被告於收受原告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後，自得確認
06 或要求原告會同查驗申請估驗之數量是否與實際相符後，再
07 按查驗結果計價給付予被告。

08 2.次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工程開工以後交接以前
09 如有損(焚)毀或滅失，由乙方自行完全負擔之。如遇天
10 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禍亦由乙方自行辦理保險承擔風險。
11 」、第16條第2項約定：「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
12 致使已完工工程及機具器物遭受損害時，乙方應於事實發生
13 後，將實在狀況及損失數字及造成之工程延誤時間通知甲方
14 並由乙方保險賠償及其他可彌補之款項解決之。」(見本院
15 卷(一)第169頁)故原告施作之工程於交接予被告前，工程毀
16 損滅失之風險，由原告自行負擔。原告僅得以自行投保之保
17 險承擔風險。又前開所謂「交接」，應係指工程全部完工並
18 驗收後，由原告將完成之工作點交予被告。是以，於工程完
19 工驗收前，工程毀損滅失之風險，依系爭契約應由原告負擔
20 。

21 3.查原告於104年10月19日提報第1次工程估驗計價資料予被
22 告，依其所提施工照片可見工地週邊圍籬、大門及防溢座與
23 臨時用電設備曾設置完成等情，固有原告104年10月19日(104)
24 桂營梅字第10410001號函暨所附工程請款報告書、工程請款
25 明細表、施工進度表說明、施工日報表及工程施工照片等件
26 影本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8頁至第32頁反面)；惟系
27 爭工程於104年8月13日申報開工、104年8月29日原告進
28 場施工、104年9月26日原告完成第1期圍籬工程後，於原
29 告尚未申請估驗計價前，即因104年9月28至30日之間杜鵑
30 颱風來襲而毀壞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62
31 頁面、第226頁反面至第227頁、第232頁)。系爭工程毀

01 壞部分既未及報驗即遭毀壞，遑論已整體完工及驗收點交予
02 被告。揆諸前開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16條第1、2項
03 之約定，系爭工程原告完成部分交接予被告前，因颱風而毀
04 損滅失之風險，應由原告自行負擔，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就
05 已遭颱風毀損部分給付工程款。

06 4.原告請求之第1期工程款（見本院卷(一)第269頁）之細項，
07 整理如附表2「原告主張」所示；而被告對於原告完成之第
08 1期工程款可請求金額之抗辯（見本院卷(二)第67至71頁），
09 則整理如附表2「被告抗辯」所示。茲就附表2原告之請求
10 逐項分述如下：

11 (1)項次一「工地臨時建築設施」108萬3,320元部分：

12 原告就項次一請求就「鋼板圍籬」97萬0,200元、「施工大
13 門」2萬4,500元、「安全措施」8萬8,620元為給付。然
14 查，原告自承其所施作之圍籬工程業遭杜鵑颱風所毀損等語
15 （見本院卷(一)第226頁反面）。依前述系爭契約第16條第1
16 、2項約定之約定，原告應自行負擔因颱風而毀損滅失部分
17 之風險，自不得請求遭毀損之圍籬工程款。而本項「鋼板圍
18 籬」、「施工大門」、「安全措施」，均屬遭毀損之圍籬工
19 程範圍，原告請求本部分工程款，並無理由。

20 (2)項次二「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27萬5,600元部分：

21 原告就項次二請求就「臨時電設備及申請費」25萬5,000元
22 「耗損」2萬0,600元為給付。然查，兩造與系爭土地之
23 買方承德公司三方簽訂之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立書人
24 （甲方）桂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將其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
25 宜蘭縣○○鄉○○路○○○號隔壁臨時用電（電號00-00-00-0
26 000-00-0）含已繳付保證金\$75,000元及用電用途相關設備
27 等，同意自民國107年01月29日起以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讓
28 渡與（丙方）承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業使用並辦理過戶登
29 記，立書人並切結確無第三人對本讓渡主張任何權利，如有
30 何糾紛願負擔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見本院卷(一)第
31 150頁），是三方協議，原告將其施作之「臨時電設備及申

請費」及「耗損」，以35萬元之代價，轉讓予土地買方承德公司。且原告已從承德公司領取前開款項35萬元乙節，有原告開立之107年1月29日收據影本：「茲收到現金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6頁）。是被告抗辯兩造與承德公司三方已經協議系爭工程臨時用電相關設備及相關費用（即系爭工程之「臨時電設備及申請費」及「耗損」），將前開用電設備點交予承德公司，並由承德公司給付35萬元予原告買斷之等語，核屬有據，原告自不得就上開已另行協議出賣讓渡與承德公司之部分請求本項「臨時電設備及申請費」及「耗損」工程費用。

(3) 項次三「運什費」7,472元、項次四「利潤及管理費」10萬9,287元部分：

觀諸系爭契約工程詳細表第1頁記載（見本院卷(一)第175頁），「運什費」複價235萬2,033元及「利潤及管理費」複價3,439萬9,556元，係按工程詳細表第1頁「準備工程」複價727萬8,592元及「結構工程」複價4億2,036萬3,820元之計價比例計算，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69頁，卷(二)第69至71頁）；原告主張其得請求項次三「運什費」、項次四「利潤及管理費」之金額，亦是先以附表2項次一及項次二請求金額之總額135萬8,920元【計算式：108萬3,320元+27萬5,600元=135萬8,920元】計算佔系爭契約原定「準備工程」複價727萬8,592元及「結構工程」複價4億2,036萬3,820元加總金額之比例為0.3177%【計算式：135萬8,920元÷（727萬8,592元+4億2,036萬3,820元）×100%÷0.3177%】，主張為施工完工比例，而乘以系爭契約工程詳細表第1頁「運什費」及「利潤及管理費」的複價而得。又原告主張之附表2項次一「工地臨時建築設施」及項次二「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費用，均屬「準備工程」之範圍，此亦有工程詳細表第2頁項次一「準備工程」項下2「工地臨時建築設施（基地臨時圍籬，監工房，倉庫，施工大門，安全措施及警示）」及項次3「施工設

施及臨時管制」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75頁反面）。但查，附表2項次一所列工項交接給被告前均遭颱風毀壞，附表2項次二所列工項已由原告另行賣斷讓渡予承德公司，故原告實際上並無完成之工作交接給被告等情，既如前述，原告完工實際交接比例為0%。原告主張完工比例為0.3177%云云，要屬無據，其自無從請求被告按該比例計算「運什費」及「利潤及管理費」給付之。

(4)項次五「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232萬1,970元：

原告主張其已依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就系爭工程總價4億8,993萬5,671元投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且兩造並未約定所繳之保險費不得少於系爭契約約定之工程保險費即232萬1,970元，原告得依系爭契約工程詳細表，請求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232萬1,97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7頁反面）；被告則抗辯依系爭契約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第4條第4項約定，廠商（即原告）所繳之保險費不得少於契約書內之工程保險費，而原告投保支出之費用僅為22萬元，且其並未按系爭契約於開工前投保，其既未按照契約要求投保，其請求給付「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並無理由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0頁）。經查：

①系爭契約工程詳細表第1頁固記載：「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0.5%」複價為232萬1,970元（見本院卷(一)第175頁）；然查，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亦有約定：「乙方（即原告）應於開工日前辦妥工程保險。」（見本院卷(一)第171頁），系爭契約附件之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第壹條總則記載「一、立德蘭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減少工程風險損失使工程順利進行，訂定本注意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59頁），第肆條保險費之第4項約定：「廠商（即原告）依本注意事項投保所繳之保險費不得少於契約書內之工程保險費，自負額除另有約定外，以不超出投保金額百分之十為限，自負額應由廠商自行負擔。如廠商自行加保或廠商自願超

繳以減低自負額，其所增之保險費由廠商負擔。」（見本院卷(一)第160頁），有系爭契約及附件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等件影本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59-161頁、第164-183頁）。觀諸上開系爭契約本文及附件約款之約定，可知系爭契約編列「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經濟目的是為了促使原告就系爭工程投保保險，以分散工程進行中各種風險，為了達此目的，系爭契約本文及附件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中對於辦妥保險之時間點、投保保費金額及投保範圍均有指定，原告自須依照系爭契約指定時間、範圍及金額投保，方得請求本項「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之給付。

②惟查，原告並未於開工前辦妥保險，而係在杜鵑颱風過境後，方於104年10月14日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所列被保險人雖包含兩造、險種範圍包含工程財物損失險及意外責任險等，但其所繳保險費金額僅有22萬元，且保險期間為104年10月14日12時至106年8月31日24時止等情，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號碼：1516字第04CA42 45號營造綜合保險單影本附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21頁），核與系爭契約約款所指定應辦妥保險之時間與保險費金額已然不符，難認有按契約約定履行投保義務。況原告自承於104年9月28日杜鵑颱風過境後並未再進場施工（見本院卷(二)第83頁反面），可見上開原告所辦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期間並未涵蓋本件工程實際進行期間，實難認屬於為系爭工程所為投保。原告依保險期間與本件工程實際進行期間不相干之保險單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所約定「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232萬1,970元，自屬無據。

(5)項次六「營業稅」7萬3,784元：

查系爭契約工程詳細表第1頁記載（見本院卷(一)第175頁），「營業稅5.00%」2,321萬9,700元之計算，係以「準備工程」、「結構工程」、「運什費」及「利潤及管理費」之「小計」金額4億6,439萬4,001元之5%計算【計算式：4

01 億 6,439 萬 4,001 元 $\times 5\% = 2,321$ 萬 9,700 元】，此營業稅
02 計算方式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 109 頁、第 269
03 頁反面）。惟查，本件原告就附表 2 項次一至項次四即「準
04 備工程」、「運什費」及「利潤及管理費」所為請求均無從
05 准許，已如前述，既無前開細項工程款可請求，自亦無 5%營
06 業稅可言，是本項營業稅金額應為 0 元。

07 (6) 綜上，原告請求如附表 2 所示第 1 期工程款部分，均無理由
08 。

09 5.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1 項請求如表 2 所示第 1 期工程款
10 部分，既然均無理由，本院就是否扣除系爭協議書約定之 10
11 0 萬元及其計算部分，即毋庸贅述。

12 (二) 被告不得以施作圍籬費用 88 萬 8,300 元主張抵銷；被告得以
13 杜鵑颱風鄰損賠償 82 萬 6,010 元，主張抵銷；原告得請求之
14 權利金 30 萬元經抵銷後，已無餘額得以請求：

15 1. 被告不得以自行施作圍籬費用 88 萬 8,300 元主張抵銷：

16 被告主張因原告施作之圍籬遭杜鵑颱風吹毀，但原告並未再
17 重新施工，為工程安全及環境美化，宜蘭縣政府一再請被告
18 儘速完成圍籬工程。經被告通知原告施作，然原告置之不理
19 ，被告自行施作圍籬工程，支出 88 萬 8,300 元，依系爭契約
20 第 26 條約定，應由原告負擔，並主張抵銷云云（見本院卷(一)
21 第 103、238 頁）。經查：

22 (1) 依系爭契約鄰居毀損及抗爭第 26 條之約定：「工地附近住戶
23 如有因乙方進行本工程施工，而致附近住戶有抗爭情事發生
24 時，由乙方負責處理，所有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皆由乙方
25 負責完全處理之，惟處理過程不能使甲方權益受損。」（見
26 本院卷(一)第 171 頁反面），因系爭工程之施作，致附近住戶
27 有抗爭情事發生時，方由原告負責處理，相關費用，由原告
28 負擔。

29 (2) 查被告系爭工程之圍籬遭杜鵑颱風毀損後，由被告自行施作
30 圍籬工程，因而支出 88 萬 8,300 元等情，固有詠發工程行請
31 款單及統一發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149 頁）。然被告支出

前開前開圍籬工程施作費用，並非因附近住戶有抗爭情事所致，而是應宜蘭縣政府要求，被告依前開契約第26條之約定，請求原告負擔圍籬工程費用云云，難認可採，自無從主張為抵銷。

2. 被告得以杜鵑颱風鄰損賠償82萬6,010元，主張抵銷：

被告主張原告施作之圍籬經杜鵑颱風吹毀，導致鄰居之動產、不動產損壞，原告未予主動處理，經被告通知後亦未處理，而由被告處理並支付鄰損賠償計82萬6,010元。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2項、第26條約定，應由原告負擔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0頁、第232頁反面、第238頁）；原告則反駁稱系爭契約第16條係約定系爭工程本身毀損滅失之處理，與造成鄰損的狀況無關，另系爭契約第26條係指居民抗爭之處理情形情況，不適用於天然災害之處理，且被告並未通知原告處理颱風災害賠償事宜，原告亦未要求被告支付鄰損賠償，被告支出之費用，係為敦親睦鄰所自行支出，不得向原告主張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7頁、第232頁反面、第270頁、卷(二)第56頁反面）。經查：

- (1) 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工程開工以後交接以前，如有損（焚）毀或滅失，由乙方自行完全負擔之。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禍亦由乙方自行辦理保險承擔風險。」、第16條第2項約定：「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致使已完工工程及機具器物遭受損害時，乙方應於事實發生後，將實在狀況及損失數字及造成之工程延誤時間通知甲方並由乙方保險賠償及其他可彌補之款項解決之。」（見本院卷(一)第169頁），前開約款係約定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禍導致已施作工程毀損滅失時之風險分擔，並未約定因施工造成鄰損之賠償問題，被告依前開約定，請求原告負擔鄰損賠償費用，並不可採。
- (2) 次依系爭契約「鄰居毀損及抗爭」第26條之有約定：「工地附近住戶如有因乙方進行本工程施工，而致附近住戶有抗爭情事發生時，由乙方負責處理，所有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

01 皆由乙方負責完全處理之，惟處理過程不能使甲方權益受損
02 。」（見本院卷(一)第171頁反面），故因系爭工程之施作，
03 致附近住戶因施工鄰損等事件，而有鄰居抗爭或爭議事件發
04 生時，應由原告負責處理，所有衍生之一切費用，應由原告
05 負擔；倘應由原告負擔之費用，由被告先代為支出，被告得
06 依本條約定請求原告償還實際支出之費用。

- 07 (3) 經查，被告主張原告施作之圍籬經杜鵑颱風吹毀，導致鄰居
08 之動產、不動產損壞，鄰房居民因而向被告抗議，被告曾通
09 知原告應予處理等情，業據當時任職被告公司之許慧娟（已
10 離職）證稱：「（問：杜鵑颱風後，原告公司相關人員是否
11 知悉有鄰損問題發生？若是，原告處理情形為何？）我應該
12 是有在電話中有跟原告公司的潘東陽講鄰居受損的問題，後
13 來潘東陽有到現場看他也知道，但他沒有做處理，後來都是我
14 與立德蘭陽股份有限公司的人處理，我與立德蘭陽股份有
15 限公司的人有到附近的廟得安宮開會，還有一個104年10月
16 22日的會議記錄，有報告目前工程進度問題，潘東陽也有到
17 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9頁反面），並有原告稱為其實
18 際負責人之潘東陽（見本院卷(一)第231頁反面）、原告公司
19 人員劉政易及鄰房住戶簽名之104年10月22日工程進度說明
20 會會議紀錄記載：「五、主要議題：因現地工區圍籬多次遭
21 受颱風吹損，造成周邊居民財產損害及人身安全疑慮，……
22 ……解決方案：1.居民之災損處理方式：若居民自行處理
23 修復，可開立票則開發票，若真無法取得發票，則開立估價
24 單。……」之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44至46
25 頁），足見被告已有通知原告處理圍籬遭杜鵑颱風吹損所致
26 之鄰損問題。然嗣後原告並未處理鄰損，係由被告賠償鄰損
27 修繕費用共計82萬6,010元乙節，業據被告提出修繕費用單
28 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7至128頁、第130至148頁，細
29 項對照頁數如附表3「單據頁次」所示），經核對無誤，被
30 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6條，原告應如數返還上開處理鄰損之
31 費用，核屬有據。

(4)至原告固反駁稱圍籬遭颱風摧毀，係屬天災非可歸責於原告云云（見本院卷(二)第62頁反面）；然查，颱風來襲前一般均有預報，原告仍有對於工地中工作物善加保管、加固防範以避免損害之義務。原告主張其不可歸責，自應舉證對於圍籬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尚難僅以發生颱風為由，而認鄰居財產之損害，不可歸責於原告。但查，原告就其對於系爭工程之圍籬之設置、保管並無欠缺或對於防止颱風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等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稱颱風損害不可歸責於己云云，自不足採。原告另以被告所主張鄰損修繕費用中含有104年8月間蘇迪勒颱風之損害修繕費，不應由原告負擔違反駁；然查，被告主張原告應給付如附表3所示之鄰損修繕費用82萬6,010元中，已經挑除單據尚有標明為「第一次颱風」或「蘇迪勒颱風」之單據，附表3所列金額並未包含鄰居因蘇迪勒颱風損害修繕之單據費用，原告此部分反駁，亦無從採信。原告復反駁稱，系爭協議書第3條有約定「日後不得再對此主張任何權利或費用補償」（見本院卷(一)第150頁）等語，故被告不得就鄰損費用再向原告為請求。但是，觀諸系爭協議書該條款全文為：「本土地現況圍籬，乙丙方（按，乙方為被告，丙方為承德公司）確已知悉係含在雙方土地買賣標的範圍內，甲乙雙方（按，甲方為原告，乙方為被告）自即日起點交于丙方管業使用，經協商乙方同意給付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于甲方（指特定匯款入：……戶名：桂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日後不得再對此主張任何權利或費用補償，且切結確無第三人對本圍籬主張任何權利，如有任何糾紛願負擔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是以，該「日後不得再對此主張任何權利或費用補償」的主詞應是與「且切結確無第三人對本圍籬主張任何權利」的主詞相同，為收到100萬元的甲方即原告，約定「日後不得再對此主張任何權利或費用補償」是指原告既然已經收到該100萬元，對於圍籬「日後不得再對此主張任何權

01 利或費用補償」，並非被告不得救鄰損處理費用請求原告償
02 還。原告系爭協議書第3條條款內容反駁，亦不可採。

03 3.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權利金30萬元，經與被告得主張之杜鵑
04 颱風鄰損費用償還債權82萬6,010元互為抵銷後，已無餘額
05 得以請求。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之約定及兩造代墊
07 權利金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417萬1,434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
10 即失所附麗，爰一併駁回之。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15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徐嘉霽